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保证金质押法律构成要件与风险防控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金融业务部

作 者：郝明

日 期：2023年08月

联
辉
青
云
珠
璧
石
里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摘 要:

保证金质押作为担保方式之一,受到商业银行广泛使用。但近年来,商业银行信贷业务保证金被司法(有权机关)强行扣划,致使信贷资金陷入“脱保”的事件屡有发生。本文分析保证金成立的构成要件,结合具体案例分析保证金被扣划纠纷案件的司法倾向,提出商业银行规范设立保证金质押,有效保证自身优先受偿权与律师如何在保证金质押案件中制定诉讼策略。

关键词:

质押 信贷 司法



保证金质押 法律构成要件与风险控制

一、 法律规定：

1. 1997年9月6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整保证金采取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法释【1997】4号，以下简称《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法发【2000】21号，以下简称《通知》）。

3. 2000年12月13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 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包括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十四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二、 立法背景

1. 《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85条，是我国首次在担保立法中明确保证金质押的法律效力，并特别以例举的方式指出了保证金属于金钱质押的特定化形式之一，但仍然过于简单而笼统，它一方面没有为商业银行规范如何设立保证金账户指明方向，给商业银行带来了实物操作上的困惑，另一方面也给基层法院的法律适用造成了理解上的不一致。《通知》与《规定》间接肯定了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法律地位，明确了不得扣划的情况，但对于其他类型的保证金没有涉及。而在信贷实务中，商业银行采用的保证金还包括按揭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担保公司保证金等多种类型，这些类型保证金由于在相关法律规范

中被直接提及，因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并成为司法事件中被有关机关强行扣划的高发领域。

三、 担保公司保证金质押成立的构成要件

根据“一项”法律规定，质押成立需要满足两个条件，其一是订立书面的质押合同，其二质物需移交于质权人占有。

对于保证金质押、账户资金质权成立需满足三个条件；其一订立书面质押合同，其二，账户资金符合特定化要求；其三移交债权人占有；

笔者认为担保公司保证金质押成立的构成要件与实践中的表现为：

1. 保证金担保应当签订书面质权合同；

《民法典》第388条设立质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笔者建议商业银行应针对保证金质押单独签订书面质权合同。针对已经签订的框架性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金金额进行一一对应或补充签订单笔质押担保合同。

2. 保证金应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85条规定，现金必须特定化为保证金等形式方能作为动产质押担保方式。换言之，保证金应为金钱的特定化形式之一，否则就仍只是种类物而无法发挥担保的功能。事件中，部分商业银行从业人员迫于揽储压力，有时也为了方便客户，允许客户将富余的资金存入保证金专户中并贴以高额利息，更有甚者，在贷款发放前即扣收部分款项进入专户作为贷款保证金。对于非保证金功能的资金进出保证金专户，将保证金专户当做结算账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尽管商业银行可能一时有所收益，但长远来看，这不仅弱化了账户的功能，也降低了法院对商业银行保证金专户的认可度，并最终损害商业银行对保证金的优先受偿权的认可。

专户认定的条件：（1）在贷款银行开立保证金专户，并且在账户的外在表现形式上明确为保证金账户；（2）笔数、金额应当与担保合同一一对应。（3）严禁专户内资金的结算与流转，严禁专户与一般户的混同使用。

3. 保证金应交付商业银行，脱离出质人控制范围；实务中，保证金均存于出质人账户内，但需要在质押合同中，明确约定。保证金及账户均应当有质权人管理，非经质权人书面同意禁止出质人支取与转账。此条件系保证金交付的最低要求。

四、 律师在执行异议或执行异议诉讼中，重点关注的问题；

作为商业银行（质权人）的委托代理人，需要质权人提供的证据有：（1）书面质权合同（明确、具体、一一对应）；（2）专户的开立银行与外观（需要在质权人银行开设、专户外观为保证金账户）；

（3）专户的内在需要金额或比例一一对应，资金浮动与担保合同、借贷合同的履行相一致。（4）质押合同中明确约定，质权人掌控保证金专户的控制权。

五、 参考案例

1、2023 年辽 0202 执异 171 号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郝明

2023 年 8 月 30 日